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聲字第22號

聲請人 維特國際教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惟勝

相對人 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台幣柒萬零捌佰參拾參元後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6735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逾新台幣壹佰萬元之部分，於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855號債務人異議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、87年度臺抗字第580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、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673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逾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部分。經查：

1. 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6735號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（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855號）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民事卷宗無訛，並有卷附之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6735號執

行命令影本乙紙可稽。是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逾100萬元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. 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方面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；本院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證結果，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為50萬元，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，依債權數額按年息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。

3. 再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，且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至二審判決即告終結，其期間可推定為2年10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），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及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7萬0833元「計算式如下： $500,000 \text{元} \times 5\% \times (2 \text{年} + 10/12) = 70,8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」，是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7萬0833元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奕珍

